

亲爱的东校学生、家长：

你们好！

根据《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，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，在籍在读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、特困供养人员、烈士子女、孤儿、本市户籍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、持有残疾证学生、在籍在读的农村家庭（父母一方或父母双方为农业户口）学生，以上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可申请享受相关减免资助。

请至学校网站首页-通知公告或绿蜻蜓校园网，仔细阅读相关通知，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，于 **2022 年 10 月 15 日前，带齐相关证明材料**（这学期继续申报的学生材料已全部上交，无须再申报，**新申请学生请带齐原件**），到学校 2 号楼 309 室（事务部）办理申报（08:00-10:00, 13:00-14:30），逾期本学期不再受理。

感谢您的配合！

